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學院電技員學程修讀要點

105 年 9 月 1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由於近年來國際航運事業蓬勃發展，船舶專業能力要求日益提升，對於船舶高壓及電力設備專業維修人才需求強烈，另配合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中關於電技員(Electro-Technical Officer)適任能力之要求，為使學生能具備電技員職務之專業知能，特開設本學程，此電技員學程之整體規劃係根據 STCW 規則 A-III/6 來設計，以符合電技員發證及強制性最低要求，為國家培育高級海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，檢附學程申請表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，向海事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海事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34 學分，包含必修 14 學分及選修 20 學分，已修習過本學程所開之課程或可抵免課程者可抵免學分數。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可抵免課程
核心課程 (必修，共 14 學分)	輪機工程	2	輪機實務與安全、輪機系統作業、輪機學、輪機工程學、輪機概論
	內燃機	3	船用柴油機
	輔機	3	
	基本電學	3	電工學、電工學(一)、電機學
	船用電學(一)	3	船舶電機系統
選修課程 (至少 20 學分)	電機機械	3	電工學(二)
	電子航儀設備維修	3	電子學、電子航儀
	裝卸貨系統	2	貨物作業、船舶穩度、貨物積載與繫固
	電力電子學	3	
	甲板機械	2	

輪配電學	3	
船舶自動控制	2	船舶自動控制學、船舶自動控制系統
控制理論	3	監控系統
主輔機控制實習	1*	柴油機實習、輔機實習(一)、輔機實習(二)
船舶電力系統實習	1*	船電實習(一)
高壓輪配電實習	1*	船電實習(二)、高壓電訓練證書(操作級)
可程式控制實習	1*	自動控制實習
計算機概論	2	計算機程式
電腦程式語言	2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、視窗程式設計
海事英文	2	航海英文、輪機英文
通訊技術	1	船舶通訊、船舶遇險緊急通訊(GMDSS)
1*表學分數為 1 上課時數至少 2 小時		

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
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，已修畢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
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規定向海事學院提出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海事學院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准，並由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、校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